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发[2020]15号

宜宾学院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宜宾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宜宾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宜宾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计分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业绩是指我校教师取得的以“宜宾学院”为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主要包括：

1.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已完成的科研项目；
4. 被采用的研究、咨询、调查报告；
5. 获授权的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及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
6. 被采用的各级行业标准；
7. 已转化及推广的科研成果；
8. 通过鉴定登记的科研成果；
9. 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
10. 参加艺体竞赛获得的奖励及发表的专业作品；
11. 其它科研业绩；

本办法所列出的科研业绩计分标准可用于科研业绩量化计

算，具体使用范围和使用办法以相关文件规定说明为准。

第二章 科研业绩计分标准

第二条 学术著作（我校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1. 计分标准

出版社类别 \ 著作类别	专著/译著	编著
A类	80	40
B类	40	20
C类	20	10

第三条 学术论文

1. 计分标准

类别	科研计分
A1	60
A2	40
A3	20
A4	10
B	6

C	2
---	---

2. 计分规定

1. 论文第一作者单位为宜宾学院：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按上述标准奖励，若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校人员，不能两者重复奖励，可分解计分；通讯作者单位非宜宾学院，按照 60% 计分。

2. 论文第一作者单位非宜宾学院，属我校教师被聘担任研究生导师（以联合培养单位的聘书或文件等为认定依据）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受聘学校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按 100% 计分；其他论文第一作者单位非宜宾学院的均不计分。

3. 《宜宾学院学报》刊发的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和收录的，对该论文的责任编辑计 2 分；文章论点被摘编（要）的，责任编辑计 1 分。

4. 所有学术期刊的增刊均不计分。

5. 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教学改革类论文计分标准，在原计分的基础上加计 20%。

第四条 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1. 计分标准。我校为依托单位、我校教师为项目负责人承

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根据实际到账经费（项目立项经费扣除外
拨的合作研究经费）计分。

类别	级别	基础分	加分条件
纵向	国家级	150	自然科学类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国家级超过 50 万元，省部级超过 20 万元，市厅级超过 10 万元，超出部分再按 1 分/万元加分；人文类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国家级超过 10 万元，省部级超过 5 万元，市厅级超过 2 万元，超出部分再按 2 分/万元加分。
	省部级	50	
	市厅级	10	
横向		0	按到账经费 2 分/万元计分
校级		4	/

2. 所有项目分两次计分，在立项当年计 40%，按期结题当年计剩余的 60%。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不再计剩余的 60%。

3. 我校为第二到第七合作单位承担的国家级项目，基础分分别按 60%、50%、40%、30%、20%、10%的比例计分；我校为第二到第五合作单位承担的省部级项目，基础分分别按 40%、30%、20%、10%的比例计分；我校为第二、三合作单位承担的市厅项目，基础分分别按 30%和 20%的比例计分。所有我校为合作单位承担的项目，必须有项目经费到校，才能计分。各级项目的加分，根据本条“计分标准”中的“加分条件”执行。

第五条 研究、咨询、调查报告

仅对被各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转有关职能部门采用的研究、咨询、调查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计分
正国级	200
副国级	150
正省（部）级	100
副省（部）级	50
地市州主要领导	20
区县主要领导	10

第六条 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及计算机软件等

类型	国际发明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	动植物新品种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作品登记
分值	12	10	10	5	2

我校为第二权利人或品种权人的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按上述标准的 30% 计分。

以 1 个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化与应用为目标的纵、横向到账经费（可多个项目累计）按每 2 分/万元的标准，计转化或应用分值。1 个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后可以直接计基础分，有转化或

应用经费后，计转化或应用分值，可多次计算，但经费不能重复计算。

第七条 制定被采用的各级各类行业标准

类别	国家标准	省部级标准	国家级行业标准	市厅级标准
分值	200	100	50	10

我校为第二到第五单位参与制定的，分别按相应标准分值的20%、15%、10%、5%计分。修订标准按照上述分值减半。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

1. 科学技术奖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5000	3000	2000	1000 (暂无)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2000	1000	600	300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1000	600	400	200

2. 人文社会科学奖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2000	1000	600	300
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00 (暂 无)	600	400	200
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	100	80	40	20
宜宾市哲学社会科学奖	50 (暂 无)	20	10	5

3. 我校为第二到第十完成单位的国家级成果奖，分别按80%、75%、70%、65%、60%、55%、50%、45%、40%的标准计分；我校为第二到第七完成单位的省部级成果奖，分别按70%、65%、60%、55%、50%、45%的标准计分。

4. 同一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可重复计分。

第九条 音体美业绩

音体美专业教师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作品按相同级别的学术论文计分，同期刊物发表多幅（件）的只计1幅（件），编著和人物介绍、报道文章中引用的作品不予计分；出版个人作品专集（音像出版物、曲集、画册等）每部（本）计10分，主编作品集（音像出版物、曲集）每册计5分。

1. 认定音、体、美业绩的基本要件

（1）参展（赛、演）或作品以宜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需提供竞赛通知、竞赛规程、竞赛秩序册、评奖办法、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3）指导学生，体育竞赛获奖证书是以一、二、三等奖注明的，分别按第一名的70%、第二名的50%、第三名的30%计分。

2. 音乐类业绩

（1）全国性

一类：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新闻出版总局、教育部、中国文联及中国音协举办的专业表演及比赛，每项计20分，获一等奖计800分、二等奖计400分、三等奖计200分。

二类：参加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下属各协会、学会举办的相关比赛，获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

（2）全省性

一类：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音协、

省电视台举办的专业表演或比赛，每个项目计 8 分。获一等奖计 60 分、二等奖计 30 分、三等奖计 20 分。

二类：参加由省音协下属协会、学会、省教育厅相关处室举办的专业表演或比赛，获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2 分。

(3) 区域性

参加由川南片区多所高校联合、市级宣传及文化部门举办的专业表演或比赛，获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我校单独举办的专业表演或比赛不计分。

3. 体育类业绩

(1) 全国性

一级：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简称全运会），参赛每届计 20 分，获第一名计 800 分、第二名计 400 分、第三名计 200 分、第四名计 100 分、第五名计 60 分、第六名计 40 分；获团体奖按上述相应名次的 200% 计分。

二级：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主办的单项体育竞赛，参赛每届计 10 分，获第一名计 400 分、第二名计 300 分、第三名计 200 分、第四名计 60 分、第五名计 30 分、第六名计 20 分。

三级：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所属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主办的单项体育竞赛，参赛每届计 6 分，获第一名计 15

分、第二名计 10 分、第三名计 6 分、第四名计 4 分、第五名计 3 分、第六名计 2 分。

(2) 全省性

一级：参加四川省运动会（简称省运会）每届计 8 分，获第一名计 400、第二名计 300 分、第三名计 200 分、第四名计 60 分、第五名计 30 分、第六名计 20 分；获团体奖按上述相应名次的 200% 计分。

二级：参加四川省教育厅及其体育卫生艺术处主办的单项体育竞赛，参赛每届计 4 分，获第一名计 12 分、第二名计 9 分、第三名计 7 分、第四名计 4 分、第五名计 2 分、第六名计 1 分。

三级：参加四川省体育局或四川省教育厅与其他省级单位或省级协会联合主办的单项体育竞赛，参赛每届计 3 分，获第一名计 10 分、第二名计 7 分、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计 2 分。

(3) 区域性

参加省际间有关高校主办的单项体育竞赛、省内片区的单项体育竞赛，参赛每届计 2 分，获第一名计 6 分、第二名计 4 分、第三名计 2 分。

4. 美术类业绩

美术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计 30 分；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计 15 分；被市级美术馆、博物馆

收藏，计 10 分（每次收藏限计一件，不再与“展赛”重复计分）。美术（含书法、设计、摄影摄像）专业教师创作的作品（必须提供能证明作品创作人系我校教师的依据）参展及获奖的，按下列标准计分。

（1）全国性

一类：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性综合美展（国际知名美展参照本条执行），每幅（件）作品计 100 分，获金奖计 800 分、银奖计 450 分、铜奖计 200 分、优秀奖计 150 分。

二类：入选由教育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联合或独立不定期举办的单项展览，每幅（件）作品计 20 分，获金奖计 400 分、银奖计 300 分、铜奖计 200 分、优秀奖计 100 分。

三类：入选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下属各协会、学会主办的单项展览，每幅（件）作品计 10 分，获金奖计 15 分、银奖计 10 分、铜奖计 4 分、优秀奖计 2 分。

（2）全省性

一类：入选由省级美术家协会、省级文化厅举办的综合展览，每幅（件）作品计 12 分，获金奖计 60 分、银奖计 30 分、铜奖计 20 分、优秀奖计 10 分。

二类：入选省级专业协会、教育厅主办的（单项）美展，获金奖计 10 分、银奖计 6 分、铜奖计 1 分。

（3）区域性

入选市级专业协会及政府部门主办的（单项）美展，获金奖计 2 分、银奖计 1 分、铜奖计 0.5 分。

以上展赛评奖无等级，仅有“优秀”或“入选”奖项的赛事，“优秀奖”视为“三等奖”（需提供展赛通知和评审结果）。

第十条 创新团队科研计分

参照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计分。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3 年建设期通过考核后，团队成员建设期内的科研业绩积分（必须和团队研究方向一致）扣除任务目标积分后，剩余积分按 1.5 倍计算，增量计分作为团队奖励计分，由团队负责人分配给团队成员。

第十一条 其他业绩（该类业绩计分在总科研业绩计分中占比不超过 30%）

1. 申报的高级别项目、成果奖

类别	级别	计分
项目	国家级项目	4 分 / 项

	省部级项目	2分/项
成果奖	国家级成果奖	8分/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4分/项
	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分/项

说明：申报的项目和成果奖通过学校形式审查的，计50%，通过学校推荐上报或项目主管单位接收的，再计50%。

2. 成果鉴定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分值	40	20	10

凭成果登记证书计分。我校为第二到第十完成单位的国家级成果鉴定，分别按70%、65%、60%、55%、50%、45%、40%、35%、30%的标准计分；我校为第二到第七完成单位的省部级成果鉴定，分别按60%、55%、50%、45%、40%、35%的标准计分；我校为第二到第四完成单位的市厅级成果鉴定，按50%、45%、40%的标准计分。

3. 推广服务（管理服务）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社会 服务	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研讨会或受邀 为中央领导人讲课	100分/次	以政府部 门发出的邀 请函或文件 为准； 讲课对象 为党政军 (警)主要 领导和工作 人员	
	受邀为国家部委讲课	50分/次		
	受邀为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讲 课	50分/次		
	受邀为省属厅、局、委、办讲课	20分/次		
	受邀为地级党委、政府讲课	10分/次		
	受邀为县级党委、政府讲课	5分/次		
政策 服务	省政府参事，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15分/人年		
	市政府各类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5分/人年		
	县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2分/人年		
科研 管理 服务	受邀参加国家级科研奖项 评审	10分/届	以邀请 函或文件 通知为准	
	受邀参加省、部级科研奖项 评审	终评组		5分/届
		学科组		2分/届
	受邀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评审	会评		8分/年
		通讯评审		5分/年
	受邀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评审	会评		5分/年
通讯评审		3分/年		
	被国家级科研管理部门评为鉴定优秀 专家	10分/年		

4. 推广服务（合作共建）计分标准

类别	赋分标准	备注
----	------	----

与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合作共建实验室、研究基地	10分/个	1. 教师到企业作兼职人员至少须到企业服务6个月及以上 2. 兼职教师须提供企业出据兼职材料(含承担的具体工作)
教师到企业作专职科技服务人员	20分/人年	
教师到企业作兼职服务人员	15分/人年	
教师作为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团体的政策与技术兼职咨询人员	8分/人年	

5. 学术活动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主持学术会议	作为大会主席、秘书长、召集人主办在国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10分/人次	会议证明为准
	作为大会主席、秘书长、召集人主办在港澳台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8分/人次	
	作为大会主席、秘书长、召集人主办在大陆地区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5分/人次	
	作为大会主席、秘书长主办的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	5分/人次	
	作为大会主席、秘书长主办的专业委员会学会学术会议	3分/人次	
	作为召集人主持召开国家一级学会, 二级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	2分/人次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在国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主题报告	10分/人次	会议通知为准
	参加在港澳台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主题报告	8分/人次	
	参加在大陆地区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主题报告	5分/人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分组报告	3分/人次	
	参加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并作大会主题报告	10分/人次	
	参加国家二级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并作大会主题报告	5分/人次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分组报告	3分/人次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2分/人次	
学术 机构 任职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10分/人年	
	国家一级学会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5分/人年	
	国家二级分会或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3分/人年	
	国家二级分会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2分/人年	
	省一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2分/人年	
	“211”工程高校或省部科研机构专家到校讲学	3分/人次	
	其它高校、科研机构专家至校讲学	2分/人次	
期刊 编委	校外学术期刊编委	2分/年	
	经学校同意的校内专家讲座	2分/人次	

第三章 计分分解

第十二条 我校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业绩可分解计分，由负责人、主持人、通讯作者或主编等提出分解方案，但必须是项目组成员、署名作者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我校教师取得的具有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其它科研业绩，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计分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原《宜宾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废止。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处负责解释。

